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东先生、赖小琼女士、刘彭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东先生、赖小琼女士、刘彭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中王天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天东先生、赖小琼女士、刘彭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11月25日